

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案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別：警 政

動議人：劉淑芳

附議人：陳玉姬、涂俊任、蕭好亘、白玉如  
葉永清、曹嘉豪、黃俊源、黃千宴  
黃正盛、林宗翰、涂淑媚、陳榮妹  
李浩誠、楊竣程、陳銄銄

案由：建請縣政府警察局運用科技通訊設備，改善交通違規檢舉亂象，減少民怨案。

說明：

- 一、緣於 112 年 4 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從原先的 46 項新增到 59 項，增加 13 項，新制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配合記點 1 年內滿 12 點吊扣駕照 2 個月的新制上路後，實施半年來，嚴苛的違規記點、氾濫的檢舉，造成民怨四起，也徒增員警勤業務沉重的負擔。
- 二、爰建請縣政府警察局針對檢舉人檢舉熱點、警察取締違規熱點，運用科技通訊設備即時通知違規車主，改正重複性違規行為，避免短時間內付出多筆罰款，以有效改善交通問題，減少民怨。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議人：涂淑媚

附議人：張國棟、黃俊源、李俊諭、陳玉姬

蕭好亘、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建立輔導計畫及有效查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案。

說 明：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政府補助，並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考量關懷據點及巷弄站因服務時段不同，其補助費用也有差別，為讓資源合理運用，建請縣府制訂輔導計畫及有效查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議人：周君綾

附議人：藍駿宇、曹嘉豪、張錦昆、楊子賢  
洪騰明、李成濟、莊陞漢、張欣倩  
許雅琳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縣內公有公共身障停車格數量及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之停車收費費率，以符照顧弱勢需求案。

說 明：

- 一、縣內公有公共停車格位數約 3,500 格，其中身障停車格約 100 多格；縣內領有身障停車證人數約 1 萬 7,103 人，身障停車格數量相對不足。尤其在人潮較多的地區，常發現身障朋友難以找到合適停車位。建請縣府增加身障停車格數量，特別是在商業區、醫療機構和其他公共場所附近，以滿足身障人士的實際需求。
- 二、同時，建請縣府重新評估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條例，目前該條例針對身障者停車收費優惠並未體現對身障朋友的照顧，相較於其他縣市相比，未提供更多的方便與優惠，故建議身障者停車收費的優惠標準，應調整為免費停車 2 個小時，以減輕身障朋友的經濟負擔，同時也提供更為方便的停車選擇。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 號案

類 別：警 政

動議人：楊子賢

附議人：李俊諭、張欣倩、許雅琳、賴清美

藍駿宇、周君綾、洪騰明、詹琬惠

案 由：建請警察局於所屬分駐（派出）所加速布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案。

說 明：

- 一、為透過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稱 AED）之布建，完善社區生命之鏈，以提升突發性心律不整導致心跳停止個案急救成功率，衛生福利部前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明定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均應設置 AED。
- 二、經查衛生局 2023 年 11 月統計，警察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尚未全數完成 AED 布建，遇有緊急情況下，民眾第一時間常向警方求助，故加速本縣警察局各單位 AED 之布建有其必要性。爰請警察局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於依法應設置但尚未設置 AED 場所儘速布建之，並可透過各類管道宣導前開設置，且其設置位置亦應設於民眾易見之處所，以使民眾知悉遇有緊急情況時可至何處使用 AED。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楊子賢

附議人：李俊諭、周君綾、藍駿宇、洪騰明

張欣倩、許雅琳、賴清美、詹琬惠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彰化市、花壇鄉及芬園鄉一帶設置寵物公園案。

說 明：經查本縣辦理登記之家犬、家貓已達 10 萬隻，本縣動物防疫所亦於去（2023）年增設寵物管理課，寵物對現代人日常生活之重要自不待言。目前除員林市已設有寵物公園外，溪湖鎮亦擬增闢寵物公園，另尚有伸港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旁新闢「西濱慶安水道水岸遊憩公園」設有寵物公園，田中彰化高鐵站周邊用地亦有評估設置。惟本縣彰化市、花壇鄉及芬園鄉一帶至今尚無相關研議，爰請縣府為便利本縣縣民，研議於旨揭行政區域內評估設置寵物公園可行性。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李成濟

附議人：黃柏瑜、楊妙月、陳重嘉、洪子超

案 由：建請縣府於花壇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 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花壇鄉觀光發展案。

說 明：

- 一、彰化市位於花壇鄉北邊，彰化市最南站點為南興國小，距離花壇鄉僅僅 500 公尺，花壇鄉為彰化縣人口數排名第八，鄉內有許多知名景點，虎山巖金針花、磚窯廠、牧場、美食等等，透過單車可以漫遊探索城市，生活慢活。
- 二、建請縣府積極於花壇鄉適當地點設置「MOOVO 公共自行車」，以帶動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及秀水鄉等地方觀光旅遊，推廣綠色運輸，減少碳排放量。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7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蕭好亘

附議人：涂淑媚、張春洋、張國棟、溫芝樺

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辦理二水鄉源泉國小校門前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學生及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 明：二水鄉源泉國小校門口前 AC 路面老化龜裂、破損嚴重，短短一段路面四處都是修補之補丁、千瘡百孔，連斑馬線都已斑駁不堪，致影響學生上下學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縣府儘速協助辦理此路段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學生及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8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蕭好亘

附議人：涂淑媚、張春洋、張國棟、溫芝樺

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設置並劃設公告縣內國中、小學校家長接送區，以守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環境案。

說 明：本縣中、小學校於上下學時段，常有家長接送車輛湧入校園周邊，然因無設置接送區或其接送區遭一般車輛占用等問題，導致接送車輛無臨停空間而違規併排停車，造成交通阻塞，亦影響學童上下學安全。為有效紓解上下學期間大量臨停之需求，建請縣府針對縣內國中小學校進行盤點及規劃設置家長接送區，同時杜絕一般車輛於上下學期間不當占用，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及交通順暢。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9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議人：陳玉姬

附議人：涂淑媚、李浩誠、黃俊源、陳榮妹

溫芝樺、張錦昆、曹嘉豪、黃千宴

詹木根、吳錦潭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縣內區域排水之淤塞問題及護岸安全性，以保障洪汛期間護岸兩側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有鑑於 113 年度剛開始即有天氣異常之現象發生，只要一下雨就是暴雨，時常造成既有之排水系統宣洩不及與護岸潰堤，進而影響護岸兩側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預先盤點縣內排水溝渠之淤塞狀況及護岸之堅固性，以避免洪汛期間發生淹水潰堤情形，造成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危害。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文 化、交 通

動議人：劉淑芳

附議人：林宗翰、黃正盛、陳玉姬、蕭好亘

涂淑媚、葉永清、黃俊源、黃千宴

白玉如、李浩誠、楊竣程、陳銄銄

陳榮妹、曹嘉豪、涂俊任

案 由：彰化縣立圖書館前人行道(中山路轉角)，因摩托車騎士不當使用，鋪面受損，建議重新鋪設改善，另避免機車與行人衝突，請縣府做一妥善交通規劃案。

說 明：

- 一、彰化縣立圖書館左前方轉角，即彰化市東民街與中山路二段路口，因交通流量大，常有機車右轉時未依照道路之車道行駛而直接跨越人行道轉彎，造成機車與行人衝突，影響廣場通行及行人安全，請縣府做一妥善交通規劃。
- 二、另人行道長期被車輛輾壓，鋪面受損，影響行人用路安全，建議重新鋪設改善。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1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劉淑芳

附議人：林宗翰、黃正盛、曹嘉豪、陳玉姬

蕭妤亘、白玉如、葉永清、黃俊源

黃千宴、陳榮妹、涂淑媚、李浩誠

楊竣程、陳鎔鎔、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發放獎學金，鼓勵縣內國中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高中，以留住優秀學生在本縣就讀及因應少子化學校招生困難，照顧本縣在學子弟案。

說 明：

- 一、受少子化衝擊及學生流失外縣市影響，縣立學校招生人數及素質下降，建請縣府研擬縣內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中獎學金，提升家長及學生選擇在地升學就讀的意願，有助學校發展優質之教育品質。
- 二、希望藉此落實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降低教育成本，達到減輕家長負擔及增進學生學習效益的教育理念。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2 號案

類 別：計 畫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陳銄銄、黃柏瑜、洪騰明、楊子賢

洪子超、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更新彰化縣縣旗、縣徽樣式，以利推動城市意象革新及城市美感提升案。

說 明：

- 一、現今彰化縣徽、縣旗樣式，於民國七十年徵選縣徽圖案使用至今，縣徽、縣旗設計應符合現代設計概念，以利推動城市意象革新及城市美感提升。
- 二、經查台北市有《臺北市市徽市旗設置自治條例》，台南市有《台南市政府市徽市旗制式及使用要點》，皆明確規範旗式、樣式，而彰化縣尚缺乏設置與使用規範。
- 三、2025 年彰化將舉辦台灣設計展，為展現出彰化縣的設計實力及城市特色，建議提前或同步辦理彰化縣徽、縣旗的設計徵選。
- 四、建請縣府儘速進行縣旗與縣徽的重新設計，並制定相關規範。透過專業的設計徵選，設計出具現代美感與體現彰化特色的新縣徽、縣旗，讓彰化精神透過縣旗得以飛揚，凝聚縣民的認同感與光榮感。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3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陳鎔鎔、黃柏瑜、洪子超、陳重嘉

洪騰明、曹嘉豪、楊子賢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救護車與消防車輛優先號誌系統」，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案。

說 明：

一、災害事件發生時，消防隊的快速出動對於救援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消防隊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需要確保交通狀況的順暢。

二、為了縮短抵達時間，也提升救援車輛的行車安全，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一)在各消防分隊門口設置號誌控制系統，並連動前後路段號誌。當值班台啟動系統，即可提早變換及延長出勤路口的綠燈時間。同時設置特殊號誌，提醒用路人前方有救援車輛即將出勤。

(二)在主要幹道各路口設置智慧號誌，救援車輛即將到達路口時提前變換號誌。

三、建請縣府建置「救護車與消防車輛優先號誌系統」，讓救護與消防分隊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救災，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4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議人：陳榮妹

附議人：陳玉姬、陳鎔鎔、曹嘉豪、劉淑芳

李浩誠、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路途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交通保障案。

說 明：日前有原住民族語教師於台中至彰化教學路途中遭遇車禍，而目前針對意外險部分僅針對教師於校園內之意外，上下班交通之安危沒有保障到，建請縣府意外險加保上下班時段，讓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有所保障。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5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議人：陳榮妹

附議人：陳玉姬、陳銄銄、劉淑芳、李浩誠

黃千宴、曹嘉豪

案 由：為增進彰化縣原住民族各族融合及原民文化推廣，建議縣府依各族人數、年齡、貢獻度，擬定各族代表為委員，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措施及文化活動案。

說 明：本縣原住民族至 112 年 12 月底計有 16 族 6,322 人，其中以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人數最多，本縣屬於都會型住居方式，各族原住民分散縣內各鄉鎮市，平常聯繫及交流非常不容易，為能增進本縣原住民族各族融合及原住民文化推廣，建請縣府規劃各族代表成立委員會並舉行會議，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措施及文化活動，並能增進各族之情感交流與發展。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6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議人：陳銄銄

附議人：白玉如、劉淑芳、楊妙月、楊竣程

吳韋達、陳榮妹、顧黃水花

案 由：本縣目前道路標誌標線複雜混亂，建請縣府參考世界各國之優缺點，以提供縣內標誌標線規劃之用案。

說 明：

- 一、目前縣內不論省道、鄉縣道或村里道路標誌標線之劃設，常常不同路段而一國兩制，常常造成用路人之混亂，也因此被開罰單，造成用路人之困擾。
- 二、本會議員們出國考察時，常常看見外國的標誌標線劃設十分不錯，值得我們參考之用(如附件)，建請縣府及建議彰化縣工務段參考其優點以改善目前亂象。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臨第 16 號案附件

